

公司代码：688361

公司简称：中科飞测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陈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凡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凡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科飞测、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及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及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前海中科飞测	指	深圳前海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
厦门中科飞测	指	厦门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科飞测	指	北京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
广州中科飞测	指	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科飞测	指	上海中科飞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
珠海中科飞测	指	珠海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
成都中科飞测	指	成都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
武汉中科飞测	指	武汉中科飞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科飞测	指	Skyverse Limited，系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中科飞测	指	SKYVERSE PTE. LTD.，系香港中科飞测全资子公司
苏州翌流明	指	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小纳光	指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芯动能	指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岭南晟业	指	深圳市岭南晟业有限公司
前海博林	指	深圳市前海博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科院微电子所	指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物联网二期	指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一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聚源载兴	指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粤莞投资	指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丹盛管理	指	宁波丹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贸三期	指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控科工	指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科鼎奕	指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合融通	指	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力合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力合融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源启泰	指	上海聚源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源铸芯	指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朴资管	指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力合汇盈	指	共青城力合汇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士兰集科	指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LSI Research	指	国外知名集成电路和泛半导体领域的研究顾问公司，针对

		半导体产业链提供技术、商业和经济方面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
QY Research	指	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国内咨询机构
YOLE	指	Yole Development，法国市场研究与战略咨询公司
科磊半导体	指	KLA Corporation
应用材料	指	Applied Materials, Inc.
阿斯麦	指	ASML Holding N.V.
拉姆研究	指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亦被称为泛林研究
东京电子	指	Tokyo Electron Ltd.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集成电路、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即集成电路，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外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芯片	指	集成电路的载体，也是集成电路经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后的结果
晶圆厂	指	集成电路领域中专门负责生产、制造芯片的企业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又称 Wafer、圆片，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按其直径主要分为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等规格
前道、后道	指	芯片制造分为前道工艺和后道工艺，前道主要是光刻、刻蚀、清洗、抛光、离子注入等；后道主要是互连、打线、密封、测试等
中道	指	前道工艺结束后，后道封装测试前的重布线结构（RDL）、凸点（Bump/Pillar）与硅通孔（TSV）等先进封装工艺环节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供使用的芯片成品，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先进封装	指	处于前沿的封装形式和技术，例如 2.5D 及 3D 封装、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和倒装芯片封装等
精密加工	指	加工精度在 0.1-10 微米、表面粗糙度（Ra 值）在 0.3-0.8 微米的加工
检测	指	在晶圆表面上或电路结构中，检测其是否出现异质情况，

		如颗粒污染、表面划伤、开短路等对芯片工艺性能具有不良影响的特征性结构缺陷
量测	指	对被观测的晶圆电路上的结构尺寸和材料特性做出的量化描述，如薄膜厚度、关键尺寸、刻蚀深度、表面形貌等物理性参数的量测
测试	指	一种电性、功能性的检测，对已制造完成的半导体元件进行性能确认，以保证半导体元件符合系统的需求
节点、制程	指	泛指在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的“晶体管栅极宽度的尺寸”，尺寸越小，表明工艺水平越高，意味着在同样面积的晶圆上，可以制造出更多的芯片，或者同样晶体管规模的芯片会占用更小的空间，主要节点如 90nm、65nm、45nm、28nm、14nm、7nm、5nm 等
线宽、关键尺寸	指	集成电路生产工艺可达到的最小沟道长度，其变化是半导体制造工艺先进水平的重要指标
FinFET 晶体管	指	Fin Field-Effect Transistor，鳍式场效应晶体管，是一种新的互补式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晶体管
n-k 值	指	n、k 值分别为薄膜材料的折射率和消光系数
吞吐量	指	设备单位时间内完成检测的晶圆数量(wph, wafer per hour, 每小时检测晶圆数量)，一种衡量检测速度和设备产率的指标
CMP	指	Chemical Mechanical Polishing，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实现晶圆全局均匀平坦化的关键工艺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科飞测
公司的外文名称	Skyverse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鲁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4号101、102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130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0
公司网址	http://www.skyverse.cn
电子信箱	IR@skyverse.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古凯男	无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1301号	无
电话	0755-2641 8302	无
传真	0755-2319 9950	无
电子信箱	IR@skyverse.cn	无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科飞测	688361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65,476,937.25	120,918,962.99	20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39,106.81	-32,152,733.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3,416.48	-74,106,775.1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4,855.18	56,590,143.02	-8.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5,104,684.82	569,528,349.87	306.50
总资产	3,445,147,390.02	1,660,586,174.02	107.4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5.9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13.7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46	72.28	减少45.8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47.69 万元，同比增长 20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93.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主要系公司产品类型日趋丰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增加，公司收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4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7.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1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06.50%，均较年初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18 元 / 股、稀释每股收益 0.18 元 / 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1 元 / 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较上年同期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主要系本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降低 45.8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本期研发投入 9,669.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4%。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70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96,054.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844.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087.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585,690.3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 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面向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先进封装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

2. 半导体设备行业情况

半导体设备是整个半导体产业的重要支撑，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不断推动着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的扩大。晶圆厂的主要投资会用于购买生产各类半导体产品所需的关键设备，如光刻设备、刻蚀设备、薄膜沉积设备、质量控制设备、清洗设备、化学研磨 CMP 设备、离子注入设备等，这些半导体设备应用在半导体制造的核心工艺中，包括光刻、刻蚀、薄膜生长、质量控制、清洗、抛光、离子注入等。半导体设备处于半导体产业链上游的关键位置，先进的半导体设备对先进制程的推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半导体设备种类众多，涉及技术领域广，需要长期的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突破，其先进性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因此在规模化量产前需经过严格的测试以及客户验证，设备的验证壁垒高。同时，为了更好匹配下游客户的工艺提升，半导体设备的技术更新和产品迭代速度需与之保持同步甚至超前。

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目前处于寡头垄断局面，市场上美日技术领先，以应用材料、阿斯麦、拉姆研究、东京电子、科磊半导体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半导体设备企业占据了全球市场的主要份额。中国半导体设备行业整体国产化率的提升还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国内半导体生产厂商所使用的半导体设备仍主要依赖进口。

3. 公司所在的质量控制设备行业发展情况

① 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概况

半导体设备分类由半导体制造工艺衍生而来，从工艺角度看，主要可以分为：光刻、刻蚀、薄膜生长、质量控制、清洗、抛光、离子注入等环节。

应用于前道制程和先进封装的质量控制根据工艺可细分为检测(Inspection)和量测(Metrology)两大环节。检测指在晶圆表面上或电路结构中，检测其是否出现异质情况，如颗粒污染、表面划伤、开短路等对芯片工艺性能具有不良影响的特征性结构缺陷；量测指对被观测的晶圆电路上的结构尺寸和材料特性做出的量化描述，如薄膜厚度、关键尺寸、刻蚀深度、表面形貌等物理性参数的量测。

根据检测类型的不同，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可分为检测设备和量测设备。随着技术的进步发

展，集成电路前道制程的步骤越来越多，工艺也更加复杂。28nm 工艺节点的工艺步骤有数百道工序，由于采用多层套刻技术，14nm 及以下节点工艺步骤增加至近千道工序。根据 YOLE 的统计，工艺节点每缩减一代，工艺中产生的致命缺陷数量会增加 50%，因此每一道工序的良品率都要保持在非常高的水平才能保证最终的良品率。当工序超过 500 道时，只有保证每一道工序的良品率都超过 99.99%，最终的良品率方可超过 95%；当单道工序的良品率下降至 99.98% 时，最终的总良品率会下降至约 90%，因此，制造过程中对工艺窗口的挑战要求几乎“零缺陷”。检测和量测环节贯穿制造全过程，是保证芯片生产良品率非常关键的环节。随着制程越来越先进、工艺环节不断增加，行业发展对工艺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制造过程中检测设备与量测设备的需求量将倍增。

从技术原理上看，检测和量测包括光学检测技术、电子束检测技术和 X 光量测技术等。目前，在所有半导体检测和量测设备中，应用光学检测技术的设备占多数，公司所研发、生产的检测和量测设备主要基于光学检测技术。光学检测技术基于光学原理，通过对光信号进行计算分析以获得检测结果，光学检测技术对晶圆的非接触检测模式使其具有对晶圆本身的破坏性极小的优势；通过对晶圆进行批量、快速的检测，能够满足晶圆制造商对吞吐能力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晶圆表面杂质颗粒、图案缺陷等问题的检测和晶圆薄膜厚度、关键尺寸、套刻精度、表面形貌的测量均需用到光学检测技术。

②全球半导体检测和量测设备市场格局

全球半导体检测和量测设备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根据 VLSI Research、QY Research 的统计，以 2020 年为例，半导体检测和量测设备市场各类设备占比如下表所示，其中，检测设备占比为 62.6%，包括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掩膜检测设备；量测设备占比为 33.5%，包括三维形貌量测设备、薄膜膜厚量测设备（晶圆介质薄膜量测设备）、套刻精度量测设备、关键尺寸量测设备、掩膜量测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占全球总销售额比例
1	纳米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	24.7%
2	掩膜版缺陷检测设备	11.3%
3	关键尺寸量测设备	10.2%
4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	9.7%
5	电子束关键尺寸量测设备	8.1%
6	套刻精度量测设备	7.3%
7	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	6.3%
8	电子束缺陷检测设备	5.7%
9	电子束缺陷复查设备	4.9%
10	晶圆介质薄膜量测设备	3.0%

序号	设备类型	占全球总销售额比例
11	X 光量测设备	2.2%
12	掩膜版关键尺寸量测设备	1.3%
13	三维形貌量测设备	0.9%
14	晶圆金属薄膜量测设备	0.5%
15	其他	3.9%
合计		100.0%

数据来源：VLSI Research、QY Research

截止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批量出货产品线涵盖了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三维形貌量测设备、晶圆介质薄膜量测设备、晶圆金属薄膜量测设备和套刻精度量测设备等系列产品，同时，公司正在积极研发纳米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关键尺寸量测设备等其他系列设备，相关产品研发成功之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线覆盖的广度。

③中国半导体检测与量测设备市场格局

近五年，中国大陆半导体检测与量测设备的市场处于高速发展期。中国大陆市场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检测与量测设备市场，但相关设备的国产化率较低，市场主要由几家垄断全球市场的国外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其中科磊半导体在中国市场的占比仍然最高，领先于所有国内外检测和量测设备公司。

目前，国内半导体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本土企业存在较大的国产化空间，但由于国外知名企业规模大，产品线覆盖广度高，品牌认可度高，导致本土企业的推广难度较大。近年来国内企业在检测与量测领域突破较多，受益于国内半导体产业链的迅速发展，该领域国产化率有望在未来几年加速提升。

（二）主营业务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检测和量测两大类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系列、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系列、三维形貌量测设备系列、薄膜膜厚量测设备系列、套刻精度量测设备系列等产品，已应用于国内 28nm 及以上制程的集成电路制造产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的原则，依托多年在光学检测技术、大数据检测算法和自动化控制软件等领域的深耕积累和自主创新，公司得以向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先进封装等企业以及相关设备、材料厂商提供关键质量控制设备。质量控制设备是芯片制造的核心设备之一，公司检测和量测设备能够对上述领域企业的生产过程进行全面质量控制和工艺检测，助推客户提升工艺技术，提高良品率，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2.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质量控制设备为集成电路生产过程中的核心设备

之一，质量控制贯穿集成电路制造全过程，是保证芯片生产良品率非常关键的环节。集成电路前道检测主要以光学和电子束等非接触式手段，针对光刻、刻蚀、薄膜沉积、清洗、CMP 等晶圆制造环节的质量控制的检测；中道检测面向先进封装环节，主要以光学等非接触式手段针对重布线结构、凸点与硅通孔等晶圆制造环节的质量控制。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专注于研发面向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和先进封装的质量控制设备。公司的质量控制设备主要包括检测设备和量测设备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 检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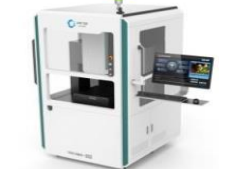
公司检测设备的主要功能系检测晶圆表面或电路结构中是否出现异质情况，如颗粒污染、表面划伤、开短路等对芯片工艺性能具有不良影响的特征性结构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性能	应用领域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系列		主要应用于硅片的出厂品质管控、晶圆的入厂质量控制、半导体制程工艺和设备的污染监控。该系列的设备能够实现无图形晶圆表面的缺陷计数，识别缺陷的类型和空间分布。	集成电路前道制程
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系列		主要应用于晶圆表面亚微米量级的二维、三维图形缺陷检测，能够实现在图形电路上的全类型缺陷检测。拥有多模式明/暗照明系统、多种放大倍率镜头，适应不同检测精度需求，能够实现高速自动对焦，可适用于面型变化较大翘曲晶圆。	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和先进封装

(2) 量测设备

公司量测设备的主要功能系对被观测的晶圆电路上的结构尺寸和材料特性做出量化描述，如薄膜厚度、关键尺寸、刻蚀深度、表面形貌、套刻精度等物理性参数的量测。在精密加工领域，量测设备主要功能是精密结构件的三维尺寸量测，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性能	应用领域
三维形貌量测设备系列		主要应用于晶圆上的纳米级三维形貌测量、双/多层薄膜厚度测量、关键尺寸和偏移量测量，配合图形晶圆智能化特征识别和流程控制、晶圆传片和数据通讯等自动化平台。	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和先进封装
薄膜膜厚度量测设备系列		主要应用于晶圆上纳米级的单/多层膜、金属膜的膜厚测量，采用椭圆偏振技术和光谱反射技术实现高精度薄膜膜厚、n-k 值的快速测量。	集成电路前道制程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性能	应用领域
套刻精度量测设备		主要应用于电路制作中不同层之间图案对图案对齐的误差测量，并将数据反馈给光刻机，帮助光刻机优化不同层之间的光刻图案对齐误差，从而避免工艺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集成电路前道
3D 曲面玻璃量测设备系列		主要应用于 3D 曲面玻璃等构件的轮廓、弧高、厚度、尺寸测量，采用光谱共焦技术，实现高精度、高速度的非接触式测量。搭载可配置的全自动测量软件工具和完整的测试及结果分析界面。	精密加工

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原则，持续提升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能力，未来将继续深耕集成电路领域，以行业前沿技术与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拓宽产品市场覆盖广度和深度。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种类将不断增加。

3.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先进封装等企业提供关键质量控制设备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检测和量测设备的销售。

(2) 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已逐步构建起了一套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创新机制。公司研发以设备研发和相关研发测试平台为载体，协同推进公司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

1) 设备研发项目

公司设备研发项目流程可以大致分为四个阶段，概念与可行性阶段、Alpha 阶段、Beta 阶段和量产阶段。

2) 研发测试平台项目

研发测试平台是指除设备研发项目外开展的其他研发活动，主要包括前瞻性技术研发、设备优化研发及关键模块研发等。

(3)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物料清单和零部件的库存情况确定零部件的采购计划，并按照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①设备生产阶段所需物料由制造中心根据生产需求制定物料清单，提交至物控部审核；②物控部结合物料清单以及零部件的库存确定物料采购清单，并提交至采购部执行，采购部负责与供应商接洽、确定采购合同细节；③原材料交付后，针对不同类型的原材料，由品质部门负责原材料的质量检测；④入库完成采购。

（4）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进行生产。

公司市场部负责市场研判并接收客户需求，市场部根据客户需求内部立项后，由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物控部安排采购计划并由采购部执行采购。制造中心根据物料到达时间、订单交付时间等制定生产计划和安排生产。制造中心对装配调试后的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将少量辅助性的设备配件组装、加工或清洗业务通过外协加工完成。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检测和量测设备，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以直销模式进行，即由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市场部负责市场开发、产品的销售，同时，由客户服务部负责公司产品客户支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与潜在客户商务谈判、招投标和委托代理商推广。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业内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与国外垄断厂商形成了直接竞争格局。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多年在半导体检测和量测领域的开发经验，公司在光学检测技术上形成了深厚的积累，积累了包括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士兰集科、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及先进封装知名客户。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方案设计开发和调试环节，最终实现整机的性能指标。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涉及光学检测技术、大数据检测算法及自动化控制软件等。其中，光学检测技术主要用以收集与晶圆表面缺陷种类、尺寸、位置或电路结构中的物理尺度相关的光学信号，大数据检测算法主要用以解析上述光学信号并得出结果，自动化控制软件主要用以控制零部件和整机设备的运行。公司核心技术在方案设计开发和调试环节的具体表现为：

整机的技术方案是围绕公司的核心技术来定义的，方案设计开发主要包括仿真建模和分析、原理验证平台实验、功能模块设计等三个环节。具体而言，仿真建模和分析为基于核心技术建立整机系统的仿真模型，通过仿真分析不同的整机系统参数配置对性能指标的影响，确认满足性能指标的整机系统参数配置；原理验证平台实验为基于核心技术和仿真建模分析所确认的系统参数配置来搭建原理验证平台，进行数据采集与实验分析，并对仿真模型的参数配置进行优化，保证整机系统方案具有合理性与可实现性；功能模块设计为依据核心技术和整机系统的参数配置来设计各个功能模块的具体参数，保证实现功能模块的性能指标，从而实现整机系统的性能指标。

调试环节主要是依据整机系统的参数配置和各个功能模块的具体参数来精密调节各个零部件，以确保生产装配后各功能模块和整机系统能达到方案设计的预期功能和指标。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积累。公司核心

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始终专注于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研发，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1	18	474	85
实用新型专利	55	46	363	300
外观设计专利	0	2	6	3
软件著作权	3	3	13	13
其他	0	0	0	0
合计	99	69	856	401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96,695,463.43	87,397,865.04	10.64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96,695,463.43	87,397,865.04	10.6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46	72.28	减少 45.8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纳米图形晶圆缺陷激光检测设备	6,130.00	1,277.12	3,025.53	设计阶段	研发采用激光光源照明结合高精度成像系统，实现集成电路图层结构中快速缺陷检测和定位的缺陷检测设备	国内领先	集成电路前道
2	图形晶圆缺陷宽光谱检测设备	2,950.00	1,136.17	1,789.00	设计阶段	研发采用宽光谱光源照明结合高精度成像系统，实现集成电路图层结构中快速缺陷检测和定位的缺陷检测设备	国内领先	集成电路前道
3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研发平台	5,290.00	1,067.02	4,557.03	产业化验证	开发能够全面覆盖半导体先进工艺中的各种无图形晶圆缺陷的检测设备，实现实时识别晶圆表面缺陷、判别缺陷的种类，并报告缺陷的位置	国内领先	集成电路前道
4	纳米图形晶圆缺陷深紫外宽光谱检测设备	4,160.00	1,033.95	1,500.77	设计阶段	研发采用深紫外宽光谱光源的检测设备，实现对集成电路有图形晶圆上的纳米尺度缺陷进行检测和识别	国内领先	集成电路前道
5	晶圆介质薄膜量测研发平台	3,600.00	755.40	2,763.50	产业化验证	研发具备光谱反射高速测量和光谱椭偏高精度测量两种模块集合于一体的晶圆介质薄膜量测设备，满足半导体工艺中对晶圆表面复杂膜厚、折射率、消光系数等物理性质的量测需求	国内领先	集成电路前道

6	套刻精度量测研发平台	3,550.00	645.62	2,746.79	产业化验证	研发光学精密套刻测量关键技术和设备，实现纳米尺度层间套刻对准误差的准确测量	国内领先	集成电路前道
7	晶圆三维形貌量测研发平台	3,550.00	616.99	3,084.33	产业化验证	研发采用光学干涉测试技术实现纳米级、高速高吞吐量的晶圆三维形貌量测设备	国内领先	集成电路前道、先进封装
8	图形晶圆缺陷检测研发平台	2,400.00	381.04	1,950.93	产业化验证	研发应用于检测图形晶圆及晶圆封装中的亚微米量级缺陷的检测设备，实现在图形电路上的全类型缺陷检测	国内领先	集成电路前道、先进封装
合计	/	31,630.00	6,913.31	21,417.88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34	29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3.04	44.0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877.42	5,337.7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94	20.49

注:平均薪酬根据薪酬总额/平均人数计算,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31	9.28
硕士研究生	129	38.62
本科	171	51.20
专科	3	0.90
合计	334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含30岁)	91	27.25
31-40岁	223	66.76
41-50岁	20	5.99
合计	334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地为半导体行业和客户具有竞争力的质量控制设备。公司积累了深厚的研发创新能力,并在研发团队、客户资源、产品布局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具体体现为:

1. 技术积累与研发创新能力

在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及差异化发展战略。在检测和量测设备的研发中,公司攻克了多项设备关键模块自主化开发难题,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目前,公司已形成深紫外成像扫描技术、高精度多模式干涉量测技术、基于参考区域对比的缺陷识别算法技术等9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成功应用于公司各系列产品,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388项,承担了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专项研发任务,具备可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在行业竞争中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2. 资深和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是国内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领域的领军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培养和吸引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光学、算法、软件、机电自动化等方面的专家，构成公司研发的中坚力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 334 人，构筑起了跨专业、多层次的人才梯队。

2017 年，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成立以来，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牵头承担了多个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专项研发任务，参与了《智能制造机器视觉在线检测系统通用要求》（GB/T 40659-2021）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不断助力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领域关键产品和技术的攻关与突破，进一步巩固并提升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3.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检测和量测是保证良品率和成本管理的重要环节，检测和量测技术的稳定性与先进性至关重要，新设备往往需要经过下游客户较长时间的技术验证。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集成电路领域，公司设备陆续进入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士兰集科、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及先进封装知名客户，在精密加工领域，亦进入了蓝思科技等知名厂商。

4. 丰富的产品布局

作为国内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领域的先行者，公司已有多系列设备实现量产出货，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于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和先进封装领域的生产制造企业及相关设备、材料厂商的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系列、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系列、三维形貌量测设备系列、薄膜膜厚量测设备系列等设备。

5. 本地化供应与售后服务

相比国际知名厂商，公司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团队均位于国内，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具备规模化生产的净化间及配套生产人员，能够更迅速地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缩短销售、发货、验收的周期。成立以来，公司与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士兰集科、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为大客户建立了专属的服务团队以提供及时的驻厂技术服务支持，经验丰富的售后团队能够保证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及时到达现场排查故障、解决问题，提供及时周到的驻厂支持服务，缩短新产品导入的工艺磨合时间。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依托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和产品种类的日趋丰富，并受益于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认可度的稳步提升等因素积极影响，公司客户群体和客户订单持续增长，有力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公司一直专注于集成电路检测和量测两大领域，通过在光学检测技术、大数据检测算法和自动化软件等领域的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公司在多项应用于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关键核心技术上达

到国内领先水平，并积累了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及先进封装知名客户群，获得市场认可和产品口碑。

1. 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47.69 万元，同比增长 202.25%。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类型日趋丰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客户群体覆盖不断扩大和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增加。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产生的规模效应进一步带动公司盈利状况提升，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3.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日趋丰富的产品类型以及客户群体和客户订单持续增长，有力支撑和推动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平稳快速增长，有效平抑了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收入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2. 公司产品产业化进展及研发情况

(1)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持续保持竞争优势，量产设备型号已覆盖 2Xnm 及以上的集成电路工艺节点客户需求，公司设备灵敏度和吞吐量可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已广泛应用在国内知名晶圆制造厂商的产线上，客户订单量稳步增长，市占率不断提升。

对应 1Xnm 工艺节点检测需求的型号设备研发进展顺利。

(2) 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持续拓展应用领域，产品广泛应用在国内各类集成电路客户产线，包括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先进封装等制造领域，公司设备与国际竞品整体性能相当，已在国内知名客户的产线上与国际竞品实现无差别使用。客户订单稳步增长，市占率不断提升。

具备三维检测功能的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已在客户端进行产线工艺验证，进展顺利。

(3) 三维形貌量测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三维形貌量测设备能够支持 2Xnm 及以上制程工艺中的三维形貌测量，设备重复性精度可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集成电路前道及先进封装客户。报告期内客户订单稳步增长，同时积极覆盖更多不同客户类型的需求。

(4) 薄膜膜厚度量测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介质薄膜膜厚度量测设备取得广泛应用，已覆盖国内先进工艺和成熟工艺的主要集成电路客户，同时在积极覆盖更多种类的薄膜材料、厚度、层数等客户工艺需求。

金属薄膜膜厚度量测设备覆盖更多集成电路客户需求，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5) 套刻精度量测设备

报告期内，应用在集成电路 90nm 及以上工艺节点的套刻精度量测设备已实现批量销售，主要覆盖包括第三代半导体、逻辑芯片等国内一线客户，在市场开拓中不断延伸，进一步形成市场优势地位。

对应 2Xnm 工艺节点量测需求的型号设备已取得突破和进展,已通过国内头部客户产线验证,获得多个国内领先客户的订单,设备不断完善和优化性能指标,为后续获得市场更广泛的认可和销量的快速增长奠定基础。

(6) 其他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应用在 2Xnm 工艺节点的明场纳米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暗场纳米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及应用在 2Xnm 工艺节点的关键尺寸量测设备研发进展顺利。

3. 供应链保障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存在多家境内和境外供应商,公司采购部根据零部件的交付周期及与供应商的商务条款等因素综合制定核心零部件的具体采购计划和策略。为了持续优化采购供应链,提升原材料采购质量,优化采购成本,公司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对供应商历史采购价格、供货周期、产品质量、技术发展、合作服务等方面进行评比,并由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的采购情况、市场行情,和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或引入新的供应商,争取更具优势的价格及商务条款。

4. 市场拓展情况

公司一直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满足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先进封装等企业对质量控制设备的高技术水平和高性能的需求,持续研发、升级基于光学检测技术的检测和量测设备。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优异的产品品质以及出色的售后服务,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从而保证公司订单随着客户的发展而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在持续获得已有客户重复订单的同时,积极开拓了多家新客户,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5. 研发投入情况

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对行业的深刻认知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拥有深紫外成像扫描技术、高精度多模式干涉量测技术和基于参考区域对比的缺陷识别算法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注重研发投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达 9,669.55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0.64%。同时,公司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覆盖专利研发至产业化应用的全流程管理制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 3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0 项,外观专利 3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3 项。

6. 人才建设情况

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高端专业的人才是半导体设备企业保持市场竞争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构筑跨专业、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公司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经营风险

1. 技术开发与迭代升级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球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差距仍较为明显。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全球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及时预见并跟进行业技术升级迭代，或者后续公司研发资金投入不足，无法保证持续的技术升级，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呈逐年降低趋势，但公司客户集中度仍然相对较高，公司正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客户结构亦呈现日趋多元，但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公司未能持续拓展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公司所处半导体设备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推动公司产品升级换代。然而，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顺应市场需求，或公司在关键技术、关键产品的研发进展落后于行业内竞争对手，亦或公司研发出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 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研项目，并获得一定规模的政府补助。如果未来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其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可能有所降低，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法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可预测的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公司的盈利水平将面临降低的风险。

2.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将持续保持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相关研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半导体设备行业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下游客户设备需求存在下降或放缓的情况。此外，如果公司在新市场和新领域开拓不及预期，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在上述各项影响因素综合作用下，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3. 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先进封装等领域知名企业，其通常于年初确定资本支出

计划，随之开展相应采购、安装、验收等工作，进而导致公司取得客户验收及收入确认时间点相对集中于下半年，下半年的收入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季节性波动特征将有所减弱，但受下游行业特征的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状况和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937.76 万元，如果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99,655.67 万元，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和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持续上升，如果公司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从而使得公司存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率偏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5.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4%，盈利水平不高，主要原因是为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市场导入周期相对较长等特征，为了提高产品覆盖率和推进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可能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培育力度，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未来一定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率偏低的风险。

7.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先进封装等企业的质量控制设备，不同客户的产品性能要求和采购预算等有所不同，导致各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未来若公司不能保持技术优势并把握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亦或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下降，都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宏观环境风险

1.部分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的风险

目前公司部分零部件如 EFEM 和机械手部分来源于境外采购。公司相关核心零部件不存在单一依赖，但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若部分核心零部件的供应商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有可能导致公司生产进度、交付周期等受到影响。同时，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前景不明确，公司不能排除受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部分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减少或者停止对公司零部件的供应，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周期性特点带来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半导体行业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下游新兴需求不断涌现、半导体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客户资本性支出增加，半导体专用设备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然而，由于半导体行业受

国际经济波动、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影响，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行业景气度较高时，半导体制造企业往往加大资本性支出，快速提升对半导体设备的需求；但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半导体企业则可能削减资本支出，从而对半导体设备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半导体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半导体行业企业削减资本性支出，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主要投向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检测和量测设备的研发、生产能力将会显著提升，可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因产线扩建、工艺升级而日益增长的需求。然而，如果未来半导体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半导体设备下游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客户拓展及销售增幅低于产能新增速度，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回报产生不利的影响，出现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及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合计为1,097.55万元。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经过了合理测算并具备了相应的实施能力，但如果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一些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或因自身技术工艺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及时推出匹配下游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等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因素，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期达产或未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公司将面临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数据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陈鲁、哈承姝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22.9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陈鲁、哈承姝为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核心成员。如果陈鲁、哈承姝夫妇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4.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知识与技术密集的行业，知识产权至关重要。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涉及到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众多，需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产生知识产权争议的可能，亦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侵权的可能，此类知识产权争议将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5.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国内外政治局势、宏观经济基本面、资金供求关系、

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从而对股票价格进行扰动并背离投资价值，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因此，投资者应清醒认知资本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的性质，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参见第三节的“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65,476,937.25	120,918,962.99	202.25
营业成本	178,178,388.55	60,256,048.74	195.70
销售费用	39,128,221.10	21,665,599.62	80.60
管理费用	41,972,255.97	25,189,281.63	66.63
财务费用	-3,367,139.50	-6,041,035.5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96,695,463.43	87,397,865.04	1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4,855.18	56,590,143.02	-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84,138.58	-24,813,989.6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077,281.21	26,116,335.57	6,214.3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依托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和产品种类的日趋丰富,并受益于国产替代需求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认可度的稳步提升等因素积极影响,公司客户群体和客户订单持续增长,有力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产品质保预提费用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和拓展市场,增加销售和客户服务人员,如职工薪酬、差旅等相关费用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持续上升,公司管理人员规模有所增长,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折旧及摊销等相关费用呈现出相应的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为了支持重点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研发人员人数有较大增加,职工薪酬、差旅相关费用相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长期资产土地使用权、设备等支付金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57,972,986.50	53.93	240,286,868.21	14.47	673.23	注 1
应收票据	964,261.50	0.03	12,461,108.13	0.75	-92.26	注 2
应收款项融资	12,412,109.76	0.36	20,494,857.00	1.23	-39.44	注 2
预付款项	31,187,800.33	0.91	50,519,788.59	3.04	-38.27	注 3
合同资产	21,508,480.97	0.62	15,846,944.37	0.95	35.73	注 4
在建工程	11,132,087.10	0.32	530,390.59	0.03	1,998.85	注 5
无形资产	75,969,441.17	2.21	34,952,255.16	2.10	117.35	注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74,356.90	0.41	26,206,990.39	1.58	-45.53	注 7
应付账款	137,832,519.79	4.00	105,633,670.60	6.36	30.48	注 8
应交税费	2,794,195.67	0.08	13,056,089.32	0.79	-78.60	注 9
其他应付款	26,507,800.70	0.77	19,972,925.96	1.20	32.72	注 10
预计负债	28,446,738.27	0.83	19,243,598.82	1.16	47.82	注 11
递延收益	34,229,538.00	0.99	55,923,613.73	3.37	-38.79	注 12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的影响。

注 2：主要系在手票据大部分已承兑或已背书转让并终止确认。

注 3：主要系预付采购款相关的货物到货增加引起款项减少。

注 4：主要系随着收入增加，相应的质保金有所增加。

注 5：主要系深圳办公室装修及厂房改造工程增加。

注 6：主要系新增土地使用权。

注 7：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项金额减少。

注 8：主要系本期采购总额有所增加。

注 9：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导致进项税抵扣额增加，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

注 10：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引起增加。

注 11：主要系产品质保预提费用增加。

注 1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有所减少。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212.63（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485,737.6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信用证保证金、购买外汇保证金、ETC 账户保证金
固定资产	91,587,032.07	上海厂房抵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合计	104,072,769.67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460,000.00	5,200,000.00	5.00%

注：上述投资额为实际出资金额。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中科飞测	100.00	与设备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00	7,760.21	-108.51	4,718.69	27.84
广州中科飞测	100.00	与设备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000.00	2,458.02	2,293.73	48.99	-68.76
上海中科飞测	100.00	与设备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0	21,411.52	2,842.15	510.89	-547.25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	/	《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当时尚未完成科创板上市，因此未在网上刊登两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哈承姝	总经理	离任
陈鲁	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哈承姝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战略副总裁职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聘任陈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不适用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和生产半导体专用设备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在产品生产、研发和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应措施对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并达到国家环保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详见注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妇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详见注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一致行动人小纳光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详见注 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国投基金、芯动能、岭南晟业、前海博林、中科院微电子所、物联网二期、深创投、创新一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详见注 4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号、哈勃投资、聚源载兴、丹盛管理、自贸三期、华控科工、国科鼎奕、力合融通、聚源启泰、聚源铸芯、虞仁荣、王家恒、睿朴资管、力合汇盈、粤莞投资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陈克复、周凡女、刘臻、周俏羽、孙坚、王新路、陈昱凯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详见注 5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陈彬、魏晓虹、陈洪武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详见注 6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以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古凯男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详见注 7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黄有为、杨乐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期限承诺，详见注 8	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陈鲁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详见注 8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妇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注 9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一致行动人小纳光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注 1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基金、芯动能、岭南晟业、前海博林、深创投、创新一号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注 1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注 1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科飞测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注 1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注 14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妇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注 15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一致行动人小纳光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注 16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注 17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科飞测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措施的承诺, 详见注 18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妇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措施的承诺, 详见注 19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科飞测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详见注 2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实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妇	份购回的承诺, 详见注 21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科飞测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注 2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一致行动人小纳光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注 2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妇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注 2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注 25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科飞测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注 26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科飞测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 详见注 27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一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致行动人小纳光	偿责任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 详见注 28					
	其他	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国投基金、芯动能、岭南晟业、前海博林、深创投、创新一号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注 29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 详见注 3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妇以及一致行动人小纳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注 3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注 3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妇以及一致 行动人小纳 光						
	其他	中科飞测	关于股 东 信 息 披 露 的 专 项 承 诺 ， 详 见 注 3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

2、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时，或者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企业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4、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企业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

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科飞测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中科飞测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妇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

2、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时，或者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4、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于董事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

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8、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科飞测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中科飞测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小纳光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

2、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时,或者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4、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企业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

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科飞测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中科飞测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4：公司其他股东国投基金、芯动能、岭南晟业、前海博林、中科院微电子所、物联网二期、深创投、创新一号、哈勃投资、聚源载兴、丹盛管理、自贸三期、华控科工、国科鼎突、力合融通、聚源启泰、聚源铸芯、虞仁荣、王家恒、睿朴资管、力合汇盈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企业/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3、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4、如果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科飞测所有，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中科飞测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粤莞投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企业/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3、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4、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5：公司董事陈克复、周凡女、刘臻、周俏羽、孙坚、王新路、陈昱凯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时，或者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4、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于董事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8、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科飞测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中科飞测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6：公司监事陈彬、魏晓虹、陈洪武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3、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监事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于监事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公司任职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

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科飞测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中科飞测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古凯男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时，或者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时，本人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股票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公司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5、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于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在公司任职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8、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科飞测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中科飞测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8: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鲁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在公司任职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4、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

定及要求。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科飞测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中科飞测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有为、杨乐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在公司任职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4、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7、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科飞测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中科飞测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9：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妇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生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监管规则届时对减持信息披露另有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减持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6、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7、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注 10：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小纳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生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监管规则届时对减持信息披露另有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减持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6、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7、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注 11：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基金、芯动能、岭南晟业、前海博林、深创投、创新一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生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监管规则届时对减持信息披露另有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注 12：公司董事陈克复、周凡女、刘臻、周俏羽、孙坚、王新路、陈昱凯和高级管理人员古凯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生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监管规则届时对减持信息披露另有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减持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6、若中科飞测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7、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注 13：中科飞测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公司回购股份；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 （4）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5）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二）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构成下列停止条件之一，则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 （4）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5）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按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拟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在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公司回购股份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

3、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以下同）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4、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5、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6、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7、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应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总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8、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9、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份回购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 (1)、(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四)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则启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2)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3)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4、公司在发行后三年内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发行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五）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注 14：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承诺

本企业将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企业将积极支持公司依法回购股份，不会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注 15：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妇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承诺

本人将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人将积极支持公司依法回购股份，不会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本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注 1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小纳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承诺

本企业将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注 17：公司董事陈克复、周凡女、刘臻、周俏羽和高级管理人员古凯男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承诺

本人将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注 18：中科飞测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回购股份机制、依法实施回购股份，加强投资者回报，采取合法、合理措施进行回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19：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妇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积极支持公司完善回购股份机制、依法实施回购股份，加强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本人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本人将结合自身状况，积极增持公司股份，推动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并提供支持。

注 20：中科飞测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公司存在已经减持原限售股份情形，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注 2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妇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2：中科飞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提升研发技术和优化营销体系，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同时公司将以现有的营销体系为发展基石，通过一流的技术产品优势，以及不断优化的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实现客户数量和质量的同时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培育和开拓境外市场，以领先技术和优秀产品为基础，充分发挥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协同优势，促进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2、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强化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

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证生产线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对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注 23：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小纳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注 24：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注 25：公司董事陈克复、周凡女、刘臻、周俏羽、孙坚、王新路、陈昱凯和高级管理人员古凯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注 26：关于中科飞测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承诺：

- 1、严格执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3、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对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承诺：

-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2/3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注 27：中科飞测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注 28：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小纳光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公开道歉。

（2）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时，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注 29：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基金、芯动能、岭南晟业、前海博林、深创投、创新一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公开道歉。

（2）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时，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注 30：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妇，公司董事陈克复、周凡女、刘臻、周俏羽、孙坚、王新路、陈昱凯，公司监事陈彬、魏晓虹、陈洪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古凯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有为、杨乐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公开道歉。

(2) 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5) 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会向公司要求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时，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注 3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妇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小纳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下属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中科飞测及下属企业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实体，未经营且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中科飞测及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下属企业与中科飞测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本企业承诺，未来本人/本企业及下属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中科飞测及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中科飞测及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

3、如本人/本企业及下属企业发现任何与中科飞测及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将立即书面通知中科飞测及下属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科飞测及下属企业。

4、“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该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免歧义，不包括中科飞测。

5、本人/本企业促使本人/本企业的下属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及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科飞测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为中科飞测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上述承诺及保证将持续有效。

注 32：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实际控制人陈鲁、哈承姝夫妇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小纳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下属企业（中科飞测及下属企业除外）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实体（以下简称“任职企业”）（中科飞测及下属企业除外）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科飞测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科飞测及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飞测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科飞测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的下属企业及任职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下属企业及任职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科飞测及下属企业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该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免歧义，不包括中科飞测。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中科飞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及保证持续有效。

注 33：中科飞测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适格，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首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深圳中科飞测	公司本部	上海中科飞测	全资子公司	83,000,000.00	2023.03.27	2023.03.27	注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3,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3,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3,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3,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83,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2023年3月27日子公司上海中科飞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可借款金额8,300万元，由深圳中科飞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23年6月30日上海中科飞测未发生融资业务。

注：担保到期日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中科飞测未发生融资业务。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签订日期	报告期履行情况	备注
1	《项目投资协议》	本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	正在履行	在投资总额、达产后销售收入等达到约定情况，公司可以享受临港地区政策，包含扶持资金、所得税优惠政策、贴息支持、个人所得税补贴等。
2	《关于中科飞测研发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	本公司、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021.6	正在履行	在投资规模、产值规模等达到约定情况，公司依法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营贡献奖励等。如存在协议下的违约情况，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有权将暂停办理各方手续、停止优惠政策或其他限制性项目，并追回已发放的全部或部分扶持奖励。
3	《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本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5	正在履行	在投资总额、达产后销售收入等达到约定情况，公司依法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进行阶段性核查，如未达到协议约定目标其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6日	1,888,000,000.00	1,698,386,618.2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2,089,856.07	4.21	42,089,856.07	4.21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6日	否	308,000,000.00	308,000,00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6日	否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6日	否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42,089,856.07	7.65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422.2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泰君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4265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涉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69,838.66万元的比例为29.3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涉及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飞测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 20,200 万元借款以实施“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广州中科飞测实缴注册资本及借款的情况。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0	100.00	20,071,959			-667,000	19,404,959	259,404,959	81.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394,040	8.91	2,562,055			-102,500	2,459,555	23,853,595	7.45
3、其他内资持股	218,605,960	91.09	17,496,743			-564,500	16,932,243	235,538,203	73.61

其中： 境内非 国有法 人持股	200,065,55 7	83.36	17,485,01 4			- 564,500	16,920,51 4	216,986,07 1	67.81
境内 自然人 持股	18,540,403	7.73	11,729				11,729	18,552,132	5.80
4、外资 持股			13,161				13,161	13,161	-
其中： 境外法 人持股			13,161				13,161	13,161	-
境外 外自然 人持股								-	-
二、无 限售条 件流通 股份			59,928,04 1			667,000	60,595,04 1	60,595,041	18.94
1、人民 币普通 股			59,928,04 1			667,000	60,595,04 1	60,595,041	18.94
2、境内 上市 的外 资股									
3、境外 上市 的外 资股									
4、其他									
三、股 份总数	240,000,00 0	100.0 0	80,000,00 0				80,000,00 0	320,000,00 0	100.0 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32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0,071,95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28,041 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科飞测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 1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数 3,470,338 股，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科飞测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 2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数 4,449,152 股，保荐人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数 2,542,372 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数 5,084,745 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比例配售限售股 4,525,352

股。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出借 102,500 股，君享 1 号资管计划通过转融通出借 161,600 股，君享 2 号资管计划通过转融通出借 402,900 股，以上部分股份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0	0	2,542,372	2,542,372	首发战略配售	2025年5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科飞测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3,470,338	3,470,338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科飞测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4,449,152	4,449,152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19日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847,457	847,457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19日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0	0	4,237,288	4,237,288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5月19日
网下比例限售股份	0	0	4,525,352	4,525,352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3年11月19日
合计	0	0	20,071,959	20,071,959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苏州翌流明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0	37,800,963	11.81	37,800,963	37,800,963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国投(上海)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国投(上 海)科技成果转化 创业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 伙)	0	36,465,943	11.40	36,465,943	36,465,943	无	0	其他
深圳小纳光实 验室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0	18,855,937	5.89	18,855,937	18,855,937	无	0	其他
哈承姝	0	16,643,853	5.20	16,643,853	16,643,853	无	0	自然 人
北京芯动能投 资基金(有限合 伙)	0	15,382,835	4.81	15,382,835	15,382,835	无	0	其他
深圳市岭南晟 业有限公司	0	14,564,419	4.55	14,564,419	14,564,419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深圳市前海博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13,334,490	4.17	13,334,490	13,334,49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0	11,604,106	3.63	11,604,106	11,604,106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226,754	3.20	10,226,754	10,226,754	无	0	其他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9,789,934	3.06	9,789,934	9,789,934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1,873		人民币普通股	3,961,8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0,467		人民币普通股	2,460,4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6,947		人民币普通股	1,586,94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8,367		人民币普通股	1,138,3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5,760		人民币普通股	795,76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618		人民币普通股	735,6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172		人民币普通股	699,17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681,292		人民币普通股	681,2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1,080		人民币普通股	661,08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哈承姝持有小纳光 1.71%的出资额和苏州翌流明 31.00%的股份，其中，苏州翌流明担任小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小纳光 1.47%的出资额；哈承姝和苏州翌流明分别持有横琴承心 99.00%和 1%的出资额，横琴承心持有小纳光 51.50%的出资额；苏州翌流明、小纳光和哈承姝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800,963	2026年5月1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6,465,943	2024年5月1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55,937	2026年5月1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哈承姝	16,643,853	2026年5月1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382,835	2024年5月1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深圳市岭南晟业有限公司	14,564,419	2024年5月1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深圳市前海博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334,490	2024年5月1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11,604,106	2024年5月1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6,754	2024年5月1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89,934	2024年5月19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哈承姝持有小纳光 1.71%的出资额和苏州翌流明 31.00%的股份，其中，苏州翌流明担任小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小纳光 1.47%的出资额；哈承姝和苏州翌流明分别持有横琴承心 99.00%和 1%的出资额，横琴承心持有小纳光 51.50%的出资额；苏州翌流明、小纳光和哈承姝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和君享 2 号资管计划具体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1) 君享 1 号资管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
1	黄有为	首席科学家	4.40
2	杨乐	首席科学家	1.83
3	周凡女	财务总监	8.55
4	古凯男	董事会秘书	2.93
5	陈彬	总经办主任	1.22

(2) 君享 2 号资管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
1	陈鲁	董事长	99.05
2	哈承姝	战略副总裁	0.9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57,972,986.50	240,286,868.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964,261.50	12,461,108.13
应收账款	七、5	139,377,615.62	131,456,230.1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2,412,109.76	20,494,857.00
预付款项	七、7	31,187,800.33	50,519,788.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7,117,402.03	7,552,123.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996,556,727.85	861,334,998.33
合同资产	七、10	21,508,480.97	15,846,944.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9,367,754.14	70,227,281.42
流动资产合计		3,156,465,138.70	1,410,180,199.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21,617,102.17	108,841,513.68
在建工程	七、22	11,132,087.10	530,390.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9,904,377.79	50,698,717.25
无形资产	七、26	75,969,441.17	34,952,255.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9,120,854.57	20,965,42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664,031.62	8,210,68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4,274,356.90	26,206,99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682,251.32	250,405,974.16
资产总计		3,445,147,390.02	1,660,586,17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24,149,573.83	164,573,360.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9,408,010.54	58,228,587.68
应付账款	七、36	137,832,519.79	105,633,670.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59,310,795.21	484,765,52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4,252,678.22	43,708,658.13
应交税费	七、40	2,794,195.67	13,056,089.32
其他应付款	七、41	26,507,800.70	19,972,925.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9,462,166.27	19,634,706.1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2,563,333.63	63,459,594.49
流动负债合计		1,036,281,073.86	973,033,116.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4,964,711.17	35,103,196.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8,446,738.27	19,243,598.82
递延收益	七、51	34,229,538.00	55,923,61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6,120,643.90	7,754,298.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61,631.34	118,024,707.65
负债合计		1,130,042,705.20	1,091,057,82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2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841,849,420.42	222,133,371.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0,537.95	28,282.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8,641,063.35	8,641,063.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4,664,739.00	98,725,63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5,104,684.82	569,528,349.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5,104,684.82	569,528,34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45,147,390.02	1,660,586,174.02

公司负责人：陈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凡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凡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3,769,077.40	220,749,03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4,261.50	12,461,108.13
应收账款	十七、1	206,427,169.75	144,396,642.60
应收款项融资		12,412,109.76	20,494,857.00
预付款项		40,255,962.32	59,473,806.4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9,037,641.02	60,118,602.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23,512,692.18	850,372,855.48
合同资产		20,808,965.31	15,628,056.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718,603.05	59,458,284.92
流动资产合计		3,188,906,482.29	1,443,153,247.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4,298,195.25	94,168,968.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639,994.61	15,831,741.76
在建工程		7,826,445.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731,149.35	48,519,864.42
无形资产		56,479,935.67	15,264,886.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81,099.22	20,809,84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9,907.77	7,885,60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94,356.90	25,063,841.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451,083.97	227,544,749.42
资产总计		3,455,357,566.26	1,670,697,99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149,573.83	164,573,360.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408,010.54	51,728,587.68
应付账款		123,093,194.42	104,738,849.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6,726,415.94	480,620,369.35
应付职工薪酬		25,207,598.25	32,829,499.89
应交税费		2,173,335.98	10,031,147.18
其他应付款		34,619,800.64	10,473,830.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68,007.28	17,465,901.65
其他流动负债		70,010,731.85	63,252,514.84
流动负债合计		993,756,668.73	935,714,06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964,711.17	35,104,775.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446,738.27	19,243,598.82
递延收益		34,229,538.00	55,923,61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44,659.63	7,427,470.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18,4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585,647.07	136,159,458.29
负债合计		1,100,342,315.80	1,071,873,52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1,849,420.42	222,133,371.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41,063.35	8,641,063.35
未分配利润		184,524,766.69	128,050,041.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5,015,250.46	598,824,47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55,357,566.26	1,670,697,997.23

公司负责人：陈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凡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凡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5,476,937.25	120,918,962.9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65,476,937.25	120,918,962.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5,356,224.62	188,904,328.5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78,178,388.55	60,256,048.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749,035.07	436,569.07
销售费用	七、63	39,128,221.10	21,665,599.62
管理费用	七、64	41,972,255.97	25,189,281.63
研发费用	七、65	96,695,463.43	87,397,865.04
财务费用	七、66	-3,367,139.50	-6,041,035.51
其中：利息费用		3,369,521.80	3,808,373.21
利息收入		3,874,082.51	1,771,118.57

加：其他收益	七、67	43,374,469.70	41,301,82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6,844.15	416,82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6,523.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88,298.31	539,401.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265,998.48	-6,708,133.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5,703.49	181,163.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23,433.18	-32,217,760.3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9,916.08	37,249.6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1,243.09	19,545.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52,106.17	-32,200,056.1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7,000.64	-47,322.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39,106.81	-32,152,733.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39,106.81	-32,152,733.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39,106.81	-32,152,733.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20.38	-170,461.2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20.38	-170,461.2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820.38	-170,461.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820.38	-170,461.2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60,286.43	-32,323,194.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60,286.43	-32,323,194.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18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18	-0.13
-----------------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凡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凡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99,443,659.25	120,193,534.7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16,149,552.02	59,594,282.89
税金及附加		2,335,471.28	420,582.74
销售费用		27,735,027.10	17,495,073.67
管理费用		39,979,423.03	24,048,695.57
研发费用		96,741,752.11	87,511,435.15
财务费用		-3,371,631.09	-6,057,020.93
其中：利息费用		3,335,957.52	3,808,373.21
利息收入		3,813,005.61	1,731,598.63
加：其他收益		43,332,141.02	41,300,01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86,844.15	416,82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23.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879.22	483,54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73,278.29	-6,703,254.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703.49	181,163.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48,595.95	-27,104,698.49
加：营业外收入		49,915.46	37,249.61
减：营业外支出		20,903.41	19,545.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77,608.00	-27,086,994.28
减：所得税费用		-97,117.01	-47,322.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74,725.01	-27,039,671.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74,725.01	-27,039,671.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474,725.01	-27,039,671.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凡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凡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919,555.71	325,087,245.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829.95	29,926,21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	49,011,302.39	162,045,26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831,688.05	517,058,72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456,966.95	251,150,132.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247,518.27	103,809,43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53,544.64	1,355,00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	62,498,803.01	104,154,00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956,832.87	460,468,5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4,855.18	56,590,14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054.80	416,82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6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98,619.30	160,416,82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82,757.88	15,230,81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1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82,757.88	185,230,81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84,138.58	-24,813,98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4,949,999.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271,109.34	47,059,566.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221,109.29	47,059,566.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260,372.96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5,896.56	2,718,313.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	33,537,558.56	8,224,91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43,828.08	20,943,23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077,281.21	26,116,33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4,654.96	613,832.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5,042,652.77	58,506,32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444,596.13	181,416,85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487,248.90	239,923,180.77

公司负责人：陈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凡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凡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838,581.41	328,465,86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829.95	29,926,21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11,021.68	171,576,68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950,433.04	529,968,76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134,649.36	262,525,357.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906,654.12	87,311,43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92,689.49	488,60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45,345.39	121,995,69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79,338.36	472,321,09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1,094.68	57,647,66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054.80	416,82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6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98,619.30	160,416,82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66,496.95	9,294,96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460,000.00	175,264,613.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26,496.95	184,559,57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7,877.65	-24,142,75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4,949,999.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271,109.34	47,059,566.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221,109.29	47,059,566.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260,372.96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5,896.56	2,718,31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31,330.56	8,224,91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37,600.08	20,943,23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283,509.21	26,116,33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9,852.17	417,725.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876,578.41	60,038,97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06,761.39	170,513,58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283,339.80	230,552,562.12

公司负责人：陈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凡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凡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222,133,371.90		28,282.43		8,641,063.35		98,725,632.19		569,528,349.87		569,528,34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222,133,371.90		28,282.43		8,641,063.35		98,725,632.19		569,528,349.87		569,528,34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1,619,716,048.52		-78,820.38				45,939,106.81		1,745,576,334.95		1,745,576,33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820.38				45,939,106.81		45,860,286.43		45,860,28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80,000,000.00				1,619,716,048.52								1,699,716,048.52		1,699,716,048.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1,618,386,618.21								1,698,386,618.21		1,698,386,618.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1,329,430.31								1,329,430.31		1,329,430.3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0				1,841,849,420.42		-50,537.95		8,641,063.35		144,664,739.00		2,315,104,684.82		2,315,104,684.82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219,474,511.28		271,889.90		5,827,678.63		89,189,679.46		554,763,759.27		554,763,75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8,459.14		378,459.14		378,459.1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219,474,511.28		271,889.90		5,827,678.63		89,568,138.60		555,142,218.41		555,142,21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9,430.31		-170,461.29				-32,152,733.47		-30,993,764.45		-30,993,764.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0,461.29				-32,152,733.47		-32,323,194.76		-32,323,194.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9,430.31								1,329,430.31		1,329,430.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9,430.31								1,329,430.31		1,329,430.3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220,803,941.59		101,428.61		5,827,678.63		57,415,405.13		524,148,453.96		524,148,453.96

公司负责人：陈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凡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凡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222,133,371.90				8,641,063.35	128,050,041.68	598,824,476.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222,133,371.90				8,641,063.35	128,050,041.68	598,824,47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1,619,716,048.52					56,474,725.01	1,756,190,773.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474,725.01	56,474,725.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1,619,716,048.52						1,699,716,048.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1,618,386,618.21						1,698,386,618.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9,430.31						1,329,430.3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0,000,000.00				1,841,849,420.42				8,641,063.35	184,524,766.69	2,355,015,250.46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219,474,511.28				5,827,678.63	102,121,957.29	567,424,14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8,459.14	378,459.1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219,474,511.28				5,827,678.63	102,500,416.43	567,802,60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9,430.31					-27,039,671.61	-25,710,24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39,671.61	-27,039,67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9,430.31						1,329,430.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9,430.31						1,329,430.3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220,803,941.59			5,827,678.63	75,460,744.82	542,092,365.04	

公司负责人：陈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凡女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凡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6333171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14 号 101、102；注册资本：3.2 亿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鲁。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调试、测试、光电自动化设备、机电自动化设备、光电仪器、光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计算机及软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图像及数据处理系统，并提供上述商品的售后维护；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电子产品和机械产品的加工和配件制造。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06.30	2022.06.30
1	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科飞测	100%	是	是
2	北京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飞测	100%	是	是
3	上海中科飞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科飞测	100%	是	是
4	Skyverse Limited	香港中科飞测	100%	是	是
5	厦门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中科飞测	100%	是	是
6	成都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科飞测	100%	是	是
7	武汉中科飞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中科飞测	100%	是	否
8	SKYVERSE PTE. LTD.	新加坡中科飞测	100%	是	是
9	深圳前海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中科飞测	100%	是	是

10	珠海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中科飞测	100%	是	是
----	--------------	--------	------	---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销售的商品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Skyverse Limited 及孙公司 SKYVERSE PTE. LTD.均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期间的平均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是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方法。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考虑前瞻性因素预期信用损失
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承兑人	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考虑前瞻性因素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计提方法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7. 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8.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以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修理与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提取折旧。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分类或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将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的方法如下：

1.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将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本条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租赁激励，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承租人提供的优惠，包括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承租人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承租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使用权，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方法以反映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软件使用权	2-10
专利权	预计的受益期限以及授权期限孰短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尚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持有期间不予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员工在合同期满前辞职或者合同期满时自然终止劳动关系需执行竞业限制，因此需要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事项属于辞退福利的一种。本公司根据过去的历史经验合理估计未来将离职或自然终止劳动关系且将享受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员工数量，并基于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和补偿期限，在劳动关系存续期计提与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相关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包括因产品质量保证、未决诉讼以及亏损合同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根据历年实际发生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的相关数据，各期末针对尚处于质保期内的设备，均按照该设备确认收入的 3%计提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

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设备销售业务

本公司将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运至指定地点，合同未约定试用期满所有权转移的，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客户取得了货物的控制权，确认收入；合同约定试用期满所有权转移的，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且试用期满，客户取得了货物的控制权，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单据为验收单，系客户经验收完成后出具的所有权风险转移时点的证明文件。

(2) 备品备件销售业务

本公司将备品备件按照合同约定运至指定地点，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3) 提供劳务或服务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劳务或服务，在劳务或服务已完成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基于公司对生产成本的精细化管理要求,为更好地实现成本动态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细化对各项指标的管控,公司引入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并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为更好地适应软件系统运行和提高成本管理水平,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对存货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发出存货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批准	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批准	详见第十节、五、44.(3)

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286,868.21	240,286,868.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61,108.13	12,461,108.13	
应收账款	131,456,230.12	131,456,230.12	
应收款项融资	20,494,857.00	20,494,857.00	
预付款项	50,519,788.59	50,519,788.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52,123.69	7,552,123.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1,334,998.33	861,334,998.33	
合同资产	15,846,944.37	15,846,944.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227,281.42	70,227,281.42	
流动资产合计	1,410,180,199.86	1,410,180,199.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841,513.68	108,841,513.68	
在建工程	530,390.59	530,390.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698,717.25	50,698,717.25	
无形资产	34,952,255.16	34,952,255.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965,421.66	20,965,42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0,685.43	8,210,68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06,990.39	26,206,99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195,288.73	250,405,974.16	8,210,685.43
资产总计	1,652,375,488.59	1,660,586,174.02	8,210,68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573,360.85	164,573,360.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228,587.68	58,228,587.68	
应付账款	105,633,670.60	105,633,670.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4,765,523.34	484,765,52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708,658.13	43,708,658.13	
应交税费	13,056,089.32	13,056,089.32	
其他应付款	19,972,925.96	19,972,925.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34,706.13	19,634,706.13	
其他流动负债	63,459,594.49	63,459,594.49	
流动负债合计	973,033,116.50	973,033,116.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103,196.75	35,103,196.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243,598.82	19,243,598.82	
递延收益	55,923,613.73	55,923,61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490.76	7,754,298.35	7,604,807.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419,900.06	118,024,707.65	7,604,807.59
负债合计	1,083,453,016.56	1,091,057,824.15	7,604,80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2,133,371.90	222,133,371.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282.43	28,282.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41,063.35	8,641,063.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119,754.35	98,725,632.19	605,87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8,922,472.03	569,528,349.87	605,877.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8,922,472.03	569,528,349.87	605,87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52,375,488.59	1,660,586,174.02	8,210,685.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749,033.47	220,749,03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61,108.13	12,461,108.13	
应收账款	144,396,642.60	144,396,642.60	
应收款项融资	20,494,857.00	20,494,857.00	
预付款项	59,473,806.43	59,473,806.43	
其他应收款	60,118,602.90	60,118,602.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50,372,855.48	850,372,855.48	
合同资产	15,628,056.88	15,628,056.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458,284.92	59,458,284.92	
流动资产合计	1,443,153,247.81	1,443,153,247.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168,968.75	94,168,968.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31,741.76	15,831,741.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519,864.42	48,519,864.42	
无形资产	15,264,886.66	15,264,886.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809,844.95	20,809,84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5,601.55	7,885,60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63,841.33	25,063,841.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659,147.87	227,544,749.42	7,885,601.55
资产总计	1,662,812,395.68	1,670,697,997.23	7,885,60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573,360.85	164,573,360.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728,587.68	51,728,587.68	
应付账款	104,738,849.88	104,738,849.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0,620,369.35	480,620,369.35	
应付职工薪酬	32,829,499.89	32,829,499.89	
应交税费	10,031,147.18	10,031,147.18	
其他应付款	10,473,830.69	10,473,830.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65,901.65	17,465,901.65	
其他流动负债	63,252,514.84	63,252,514.84	
流动负债合计	935,714,062.01	935,714,06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104,775.32	35,104,775.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243,598.82	19,243,598.82	
递延收益	55,923,613.73	55,923,61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490.76	7,427,470.42	7,277,979.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60,000.00	18,4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881,478.63	136,159,458.29	7,277,979.66
负债合计	1,064,595,540.64	1,071,873,520.30	7,277,97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2,133,371.90	222,133,371.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41,063.35	8,641,063.35	
未分配利润	127,442,419.79	128,050,041.68	607,621.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8,216,855.04	598,824,476.93	607,62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62,812,395.68	1,670,697,997.23	7,885,601.55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及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3、6、3
消费税	销售商品的销售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2
车船使用税	辆	360.00 元/辆/年、660.00 元/辆/年
印花税	各类经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等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7、16.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中科飞测	15
广州中科飞测	20
北京中科飞测	20
上海中科飞测	25
香港中科飞测	16.5
厦门中科飞测	20
成都中科飞测	20
武汉中科飞测	20
新加坡中科飞测	17
深圳前海中科飞测	20
珠海中科飞测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获取编号为 GR2017442018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0 月到期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获取编号为 GR20204420396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在通过重新认定前，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前海中科飞测、厦门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成都中科飞测、武汉中科飞测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0%。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中科飞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香港中科飞测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于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孙公司新加坡中科飞测适用的所得税最高税率为 1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本公司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

根据香港利得税的相关规定，香港公司有营运年度的亏损可以在以后年度无限期弥补。无营运年度的亏损不能带到以后年度弥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2. 流转税相关政策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其中：

(1) 本公司产品销售适用 13% 税率。相应的购买原材料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

(2) 本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增值税率为 6%、3%，其中，部分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3%。

(3) 本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增值税率为 6%。

(4) 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为 13%。

(5) 境外香港子公司销售商品时不征收流转税；新加坡孙公司针对销售商品征收 9% 的消费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845,423,720.03	210,441,822.51
其他货币资金	12,549,266.47	29,845,045.70
合计	1,857,972,986.50	240,286,868.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7,280,250.40	7,130,364.31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其他说明：

上述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信用证保证金、购买外汇保证金、支付宝账户余额和 ETC 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64,261.50	12,461,108.13
商业承兑票据		

坏账准备		
合计	964,261.50	12,461,108.1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32,201.75	714,261.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32,201.75	714,261.5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07,636,833.78
7-12 个月	26,076,235.06
1 年以内小计	133,713,068.84
1 至 2 年	7,867,883.56
2 至 3 年	2,400,000.00

合计	143,980,952.40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980,952.40	100.00	4,603,336.78	3.20	139,377,615.62	135,696,926.48	100.00	4,240,696.36	3.13	131,456,230.12
其中：										
账龄组合	143,980,952.40	100.00	4,603,336.78	3.20	139,377,615.62	135,696,926.48	100.00	4,240,696.36	3.13	131,456,230.12
合计	143,980,952.40	/	4,603,336.78	/	139,377,615.62	135,696,926.48	/	4,240,696.36	/	131,456,230.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07,636,833.78	2,152,736.67	2.0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26,076,235.06	1,303,811.75	5.00
1-2 年 (含 2 年)	7,867,883.56	786,788.36	10.00
2-3 年 (含 3 年)	2,400,000.00	360,000.00	15.00
合计	143,980,952.40	4,603,336.78	3.2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40,696.36	362,640.42				4,603,336.78
合计	4,240,696.36	362,640.42				4,603,336.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	25,884,415.45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7.98	657,602.29
应收账款 2	20,499,000.00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4.24	409,980.00
应收账款 3	13,040,380.74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9.06	260,807.61
应收账款 4	12,568,079.98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8.73	628,404.00
应收账款 5	11,865,000.00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8.24	237,300.00
合计	83,856,876.17	/	58.25	2,194,093.9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	12,412,109.76	20,494,857.00
合计	12,412,109.76	20,494,857.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054,085.47	80.33	47,106,480.07	93.24
1 至 2 年	6,129,146.89	19.65	3,413,308.52	6.76
2 至 3 年	4,567.97	0.01		
3 年以上				
合计	31,187,800.33	100.00	50,519,788.5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14,593,544.21元，占期末预付款项总额比例为46.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17,402.03	7,552,123.69
合计	7,117,402.03	7,552,123.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566,221.69
1 至 2 年	2,279,040.01
2 至 3 年	896,193.46
3 至 4 年	1,309,415.66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900.00

合计	8,057,770.82
----	--------------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6,214,676.49	6,372,637.16
代收代付款	1,789,293.33	1,776,493.71
备用金等其他	53,801.00	117,649.84
合计	8,057,770.82	8,266,780.71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14,657.02			714,657.0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5,657.89			225,657.8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20.00			-120.00
其他变动	173.88			173.88
2023年6月30日余额	940,368.79			940,368.7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4,657.02	225,657.89		-120.00	173.88	940,368.79
合计	714,657.02	225,657.89		-120.00	173.88	940,368.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保证金、押金	2,090,575.7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25.94	233,280.04
其他应收款 2	保证金、押金	655,611.51	1-2 年	8.14	65,561.15
其他应收款 3	保证金、押金	411,070.62	1-2 年	5.10	41,107.06
其他应收款 4	保证金、押金	4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96	35,000.00
其他应收款 5	保证金、押金	398,190.00	2-3 年、3-4 年	4.94	98,914.80
合计	/	3,955,447.87	/	49.08	473,863.05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203,556.57	6,819,066.25	319,384,490.32	230,039,455.37	5,465,146.42	224,574,308.95
在产品	211,887,660.23	1,921,187.32	209,966,472.91	214,927,687.53	8,507,764.56	206,419,922.97
发出商品	466,581,164.77	15,930,438.08	450,650,726.69	427,184,858.16	13,299,853.52	413,885,004.64
库存商品	12,734,783.89	624,777.83	12,110,006.06	14,223,014.29	1,515,996.20	12,707,018.09
合同履约成本	4,445,031.87		4,445,031.87	3,748,743.68		3,748,743.68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021,852,197.33	25,295,469.48	996,556,727.85	890,123,759.03	28,788,760.70	861,334,998.3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65,146.42	1,409,721.33		55,801.50		6,819,066.25
在产品	8,507,764.56	1,631,868.72		7,301,171.60	917,274.36	1,921,187.32
发出商品	13,299,853.52	3,544,347.72	917,274.36	1,831,037.52		15,930,438.08
库存商品	1,515,996.20	77,711.99		968,930.36		624,777.83
合计	28,788,760.70	6,663,649.76	917,274.36	10,156,940.98	917,274.36	25,295,469.4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含质保金条款的应收账款	22,591,133.25	1,082,652.28	21,508,480.97	16,326,439.08	479,494.71	15,846,944.37
合计	22,591,133.25	1,082,652.28	21,508,480.97	16,326,439.08	479,494.71	15,846,944.3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原因
含质保金条款的应收账款	602,348.72			808.85	/
合计	602,348.72			808.85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	28,331,601.89	10,768,996.30

待摊费用	1,805,786.23	1,530,475.59
IPO 费用		5,522,625.06
待结算已开票税额	59,230,366.02	52,405,184.47
其他		
合计	89,367,754.14	70,227,281.42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1,617,102.17	108,841,513.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1,617,102.17	108,841,513.68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687,698.49	13,702,105.23	2,034,035.25	8,100,751.06	116,524,590.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48,877.62		1,243,623.58	16,692,501.20
(1) 购置		12,012,208.13		1,243,623.58	13,255,831.7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436,669.49			3,436,669.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35.40		87,282.21	99,317.61
(1) 处置或报废		12,035.40		87,282.21	99,317.61
4. 期末余额	92,687,698.49	29,138,947.45	2,034,035.25	9,257,092.43	133,117,773.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89,273.70	794,000.08	2,299,802.57	7,683,076.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0,666.42	1,881,257.59	167,506.62	744,978.16	3,894,408.79
(1) 计提	1,100,666.42	1,881,257.59	167,506.62	744,978.16	3,894,408.79
3. 本期减少金额		6,666.02		70,147.67	76,813.69
(1) 处置或报废		6,666.02		70,147.67	76,813.69
4. 期末余额	1,100,666.42	6,463,865.27	961,506.70	2,974,633.06	11,500,671.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587,032.07	22,675,082.18	1,072,528.55	6,282,459.37	121,617,102.17
2. 期初账面价值	92,687,698.49	9,112,831.53	1,240,035.17	5,800,948.49	108,841,513.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132,087.10	530,390.59
工程物资		
合计	11,132,087.10	530,390.59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银星办公室 装修工程	5,165,894.73		5,165,894.73			
高端半导体质量 控制设备产业化 项目建设工程	3,305,641.90		3,305,641.90	530,390.59		530,390.59
深圳银星改造建 设工程	2,660,550.47		2,660,550.47			
合计	11,132,087.10		11,132,087.10	530,390.59		530,390.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290,000,000.00	530,390.59	2,775,251.31			3,305,641.90	0.83	1.20				自筹 & 募投资金
合计	290,000,000.00	530,390.59	2,775,251.31			3,305,641.9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023,872.02	78,023,872.0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906,050.75	1,906,050.75
4. 期末余额	76,117,821.27	76,117,821.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325,154.77	27,325,154.77
2. 本期增加金额	9,823,986.35	9,823,986.35
(1) 计提	9,823,986.35	9,823,986.35
3. 本期减少金额	935,697.64	935,697.64
(1) 处置	935,697.64	935,697.64
4. 期末余额	36,213,443.48	36,213,443.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904,377.79	39,904,377.79
2. 期初账面价值	50,698,717.25	50,698,717.25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786,300.00	9,980,000.00		16,363,206.37	46,129,50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94,000.00			12,266,225.98	42,960,225.98
(1) 购置	30,694,000.00			12,266,225.98	42,960,225.98
(2) 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480,300.00	9,980,000.00		28,629,432.35	89,089,732.3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8,931.50	4,839,688.08		2,186,452.92	7,125,07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68,385.22	272,033.34		1,302,621.41	1,943,039.97
(1) 计提	368,385.22	272,033.34		1,302,621.41	1,943,039.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7,316.72	5,111,721.42		3,489,074.33	9,068,112.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052,178.71			4,052,178.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52,178.71			4,052,178.7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012,983.28	816,099.87		25,140,358.02	75,969,441.17
2. 期初账面价值	19,687,368.50	1,088,133.21		14,176,753.45	34,952,255.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19,695,146.14	1,732,068.04	3,816,983.95		17,610,230.23
云服务费	643,629.92	615,506.67	250,493.91		1,008,642.68
网络使用费	626,645.60		124,663.94		501,981.66
合计	20,965,421.66	2,347,574.71	4,192,141.80		19,120,854.57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租赁负债	44,426,877.44	6,664,031.62	54,737,902.88	8,210,685.43
合计	44,426,877.44	6,664,031.62	54,737,902.88	8,210,685.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新购置设备与器具一次性全额扣除	899,914.87	134,987.23	996,605.07	149,490.76
使用权资产	39,904,377.79	5,985,656.67	50,698,717.25	7,604,807.59
合计	40,804,292.66	6,120,643.90	51,695,322.32	7,754,298.3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6,854,433.17	128,003,495.1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03,336.78	4,240,696.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40,368.79	714,657.02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082,652.28	479,494.71
存货跌价准备	25,295,469.48	28,788,760.7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052,178.71	4,052,178.71
预计负债	28,446,738.27	19,243,598.82
预提费用	3,833,652.66	1,085,911.02
递延收益	34,229,538.00	55,923,613.73
股份支付	11,906,976.10	10,577,545.79
竞业补偿	2,463,522.10	2,897,038.32
可抵扣亏损	260,078,529.06	208,411,760.36
合计	376,932,962.23	336,415,255.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471.20	471.2	
2024	259,796.49	166,253.10	
2025	1,146,125.54	1,146,125.54	
2026	4,439,607.90	4,439,607.90	
2027	25,749,378.18	25,522,454.52	

2028	50,013,966.28	39,423,904.02	
2029	59,520,679.59	59,520,679.59	
2030			
2031	17,069,279.54	17,069,279.54	
2032	76,951,090.61	61,122,984.95	
2033	24,928,133.73		
合计	260,078,529.06	208,411,760.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设备购买款	12,733,256.44		12,733,256.44	23,384,093.75		23,384,093.75
预付装修款	1,261,100.46		1,261,100.46	1,707,747.58		1,707,747.58
预付设计、勘察款	280,000.00		280,000.00	1,115,149.06		1,115,149.06
合计	14,274,356.90		14,274,356.90	26,206,990.39		26,206,990.39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4,149,573.83	164,573,360.85
抵押、保证借款		
合计	124,149,573.83	164,573,360.8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408,010.54	58,228,587.68
合计	59,408,010.54	58,228,587.6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35,787,855.00	104,525,237.86
其他	2,044,664.79	1,108,432.74
合计	137,832,519.79	105,633,670.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59,310,795.21	484,765,523.34
合计	559,310,795.21	484,765,523.3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064,569.60	141,548,384.80	150,635,241.63	30,977,712.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7,050.21	8,698,328.04	8,633,934.90	811,443.35
三、辞退福利	2,897,038.32	1,683,986.35	2,117,502.57	2,463,522.1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708,658.13	151,930,699.19	161,386,679.10	34,252,678.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85,353.42	128,061,473.34	137,177,952.64	30,468,874.12
二、职工福利费		1,998,838.30	1,998,838.30	
三、社会保险费	460,343.49	4,650,492.64	4,614,680.73	496,155.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3,191.55	4,170,364.24	4,132,316.31	441,239.48
工伤保险费	19,419.90	169,063.36	171,025.96	17,457.30
生育保险费	37,732.04	311,065.04	311,338.46	37,458.62
四、住房公积金	18,872.69	6,650,263.07	6,656,452.51	12,683.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317.45	187,317.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0,064,569.60	141,548,384.80	150,635,241.63	30,977,712.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24,373.33	8,474,414.12	8,412,826.43	785,961.02
2、失业保险费	22,676.88	223,913.92	221,108.47	25,482.33
合计	747,050.21	8,698,328.04	8,633,934.90	811,443.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0,962.17	11,136,965.2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644,945.61	1,806,19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税	31,019.57	112,933.15
教育费附加		
房产税	97,341.20	
土地使用税	15,927.12	
契税	894,000.00	
合计	2,794,195.67	13,056,089.3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507,800.70	19,972,925.96

合计	26,507,800.70	19,972,925.96
----	---------------	---------------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市场推广费	2,268,187.35	2,542,061.53
应付租金	11,800.00	313,660.76
应付专业服务费	9,833,088.00	713,509.65
应付员工报销款	1,256,370.14	320,698.33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9,088,059.19	14,857,395.33
预提费用	3,833,652.66	1,085,911.02
其他	216,643.36	139,689.34
合计	26,507,800.70	19,972,925.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462,166.27	19,634,706.13

合计	19,462,166.27	19,634,706.13
----	---------------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1,849,072.13	62,198,486.36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714,261.50	1,261,108.13
合计	72,563,333.63	63,459,594.4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应付款	24,964,711.17	35,103,196.75
合计	24,964,711.17	35,103,196.7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9,243,598.82	28,446,738.27	售后质保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合计	19,243,598.82	28,446,738.2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923,613.73	15,640,000.00	37,334,075.73	34,229,538.00	政府补助
合计	55,923,613.73	15,640,000.00	37,334,075.73	34,229,538.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核发《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公司首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961.3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838.66 万元。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5,995,676.11	1,618,386,618.21		1,744,382,294.32
其他资本公积	96,137,695.79	1,329,430.31		97,467,126.10
合计	222,133,371.90	1,619,716,048.52		1,841,849,420.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溢价变动：详见本附注七、53 其他说明。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329,430.31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282.43	-78,820.38				-78,820.38		-50,537.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282.43	-78,820.38				-78,820.38		-50,537.9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41,063.35			8,641,063.3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641,063.35			8,641,063.3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725,632.19	89,189,679.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78,459.1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725,632.19	89,568,138.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39,106.81	11,970,878.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13,384.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664,739.00	98,725,632.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7,540,973.93	175,180,374.85	119,386,243.56	59,951,717.82
其他业务	7,935,963.32	2,998,013.70	1,532,719.43	304,330.92
合计	365,476,937.25	178,178,388.55	120,918,962.99	60,256,048.7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2,987.83	9,281.9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959,131.00	6,698.06
资源税		
房产税	194,682.40	
土地使用税	16,851.99	
车船使用税	411.36	1,054.24
印花税	234,970.49	419,534.80
合计	2,749,035.07	436,569.0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72,155.59	8,198,498.07
产品质量保证金	16,347,213.74	8,582,811.98
市场推广费	2,940,468.81	1,098,269.52
交通差旅费	3,258,461.16	1,269,373.84
运输包装费	344,074.74	166,408.19
业务招待费	1,226,241.34	720,524.50
股份支付费	129,226.50	129,226.50
租赁水电费	288,368.33	259,524.01
折旧与摊销	827,645.53	864,398.92
其他	694,365.36	376,564.09
合计	39,128,221.10	21,665,599.6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62,451.89	15,702,782.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85,499.76	1,216,881.31
租赁水电费	1,498,202.71	822,360.95
折旧与摊销费	7,230,489.45	4,760,814.61
办公费	1,834,322.35	2,018,397.56
交通差旅费	819,343.35	265,687.87

业务招待费	3,731,767.56	204,501.48
股份支付费	17,018.90	17,018.90
其他	1,793,160.00	180,836.95
合计	41,972,255.97	25,189,281.6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035,679.31	47,709,860.50
材料费用	16,216,787.09	25,191,242.71
租赁水电费	1,530,310.46	1,192,229.68
交通差旅费	5,250,782.76	1,850,960.03
股份支付费	1,183,184.91	1,183,184.91
折旧与摊销	5,567,154.90	5,170,090.73
知识产权相关费	516,857.54	1,042,095.60
技术服务费	2,502,643.46	3,312,560.85
其他	892,063.00	745,640.03
合计	96,695,463.43	87,397,865.0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369,521.80	3,808,373.21
减：利息收入	3,874,082.51	1,771,118.57
手续费	418,148.16	204,724.48
汇兑损益	-3,280,726.95	-8,283,014.63
担保费用		
合计	-3,367,139.50	-6,041,035.5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096,054.73	41,158,524.75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78,414.97	143,301.10
合计	43,374,469.70	41,301,825.8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844.15	416,824.1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合计	86,844.15	416,824.1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23.6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6,523.66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2,640.42	759,976.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5,657.89	-220,575.1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88,298.31	539,401.1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02,348.72	-146,510.98
三、存货跌价损失	-6,663,649.76	-6,561,622.4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7,265,998.48	-6,708,133.3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处置使用权资产损失	95,703.49	181,163.78
合计	95,703.49	181,163.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金			
其他	49,916.08	37,249.61	49,916.08
合计	49,916.08	37,249.61	49,91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172.51		19,172.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172.51		19,172.5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违约损失	1,480.00	19,210.00	1,480.00
其他	590.58	335.40	590.58
合计	21,243.09	19,545.40	21,243.0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000.64	-47,322.67
合计	-87,000.64	-47,322.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852,106.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77,815.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2,203.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9,562.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60,120.9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982,296.89
所得税费用	-87,000.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874,082.51	1,771,118.57
政府补助	20,997,879.00	134,761,622.64
收到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22,843,776.85	23,366,263.71
其他往来款	1,017,149.06	1,997,355.91
其他	278,414.97	148,901.90
合计	49,011,302.39	162,045,262.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651,775.68	1,570,906.48
支付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5,283,342.37	57,630,964.52

付现费用	56,563,684.96	44,932,583.64
违约金支出		19,545.40
合计	62,498,803.01	104,154,000.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1,285,176.47	8,148,502.03
支付首次公开发行相关费用	22,252,382.09	76,415.10
偿还关联方拆借资金		
合计	33,537,558.56	8,224,917.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939,106.81	-32,152,733.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65,998.48	6,708,133.38
信用减值损失	588,298.31	-539,401.15
固定资产折旧	3,894,408.79	1,824,195.12
使用权资产摊销	9,823,986.35	8,168,432.47
无形资产摊销	1,943,039.97	804,052.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92,141.80	4,486,35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703.49	-181,163.7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72.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23.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794.85	-4,474,641.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844.15	-416,82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6,653.81	771,61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3,654.45	-818,940.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297,855.86	-297,308,620.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87,933.69	-11,864,138.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145,814.83	380,290,910.28
其他	1,329,430.31	1,329,43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4,855.18	56,590,143.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45,487,248.90	239,923,180.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0,444,596.13	181,416,859.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5,042,652.77	58,506,320.9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45,487,248.90	210,444,596.1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45,423,720.03	210,441,822.51
其他货币资金	63,528.87	2,773.6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487,248.90	210,444,596.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485,737.6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信用证保证金、购买外汇保证金、ETC 账户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91,587,032.07	上海厂房抵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无形资产		
合计	104,072,769.6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488,635.64	7.2258	25,208,183.41
新加坡元	56,575.50	5.3442	302,350.79
欧元	50,773.06	7.8771	399,944.47
英镑	20.56	9.1432	187.98
港币	994,280.84	0.9220	916,726.93
其他应收款			
其中：新加坡元	6,000.00	5.3442	32,065.2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67,077.12	7.2258	7,710,485.85
欧元	25,856.89	7.8771	203,677.31
日元	878,680,000.00	0.050094	44,016,595.92
瑞士法郎	297,502.00	8.0614	2,398,282.62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16,500.00	0.9220	15,213.00
美元	29,377.35	7.2258	212,274.86
短期借款			
其中：日元	260,703,929.00	0.050094	13,059,702.6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4nm 晶圆高精度膜厚测量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00,000.00	递延收益	6,500,000.00
无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669,000.00	递延收益	4,669,000.00
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前瞻性研究项目	681,000.00	递延收益	681,000.00
芯片封装缺陷在线视觉检测仪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	790,000.00	递延收益	790,000.00
深圳市集成电路质量控制关键技术	3,000,000.00	递延收益	

与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其他	5,161,979.00	其他收益	5,161,979.00
龙华区 2023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22 年第二批科技金融资助项目- 贴息资助)	195,900.00	财务费用	195,9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中科飞测	广州市	广州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中科飞测	北京市	北京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中科飞测	上海市	上海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中科飞测	香港	香港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中科飞测	厦门市	厦门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中科飞测	成都市	成都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中科飞测	武汉市	武汉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新加坡中科飞测	新加坡	新加坡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中科飞测	深圳市	深圳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珠海中科飞测	珠海市	珠海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货币资金	1,857,972,986.50			1,857,972,986.50
应收票据	964,261.50			964,261.50
应收账款	139,377,615.62			139,377,615.62
应收款项融资		12,412,109.76		12,412,109.76
其他应收款	7,117,402.03			7,117,402.03
合计	2,005,432,265.65	12,412,109.76		2,017,844,375.41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24,149,573.83	124,149,573.83
应付票据		59,408,010.54	59,408,010.54

应付账款		137,832,519.79	137,832,519.79
其他应付款		26,507,800.70	26,507,800.70
租赁负债		24,964,711.17	24,964,71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62,166.27	19,462,166.27
合计		392,324,782.30	392,324,782.30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内商业银行；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相应主要客户系信用良好的第三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5,370,376.69				125,370,376.69
应付票据	59,408,010.54				59,408,010.54
应付账款	137,832,519.79				137,832,519.79
其他应付款	26,507,800.70				26,507,800.70
租赁负债		16,268,932.17	8,695,779.00		24,964,71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62,166.27				19,462,166.27
合计	368,580,873.99	16,268,932.17	8,695,779.00		393,545,585.16

注：上表中短期借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25,370,376.69 元与合并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24,149,573.83 元的差异 1,220,802.86 元系不考虑提前偿还的情况下借款至合同到期需要支付的利息费用。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借款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对主要因外币销售和采购等业务，以及由其形成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银行及其他借款及现金结余所产生汇率风险。该汇率风险主要受美元、欧元、港元及日元汇率等的影响。

敏感性分析：假定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管理层预计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上升/下降 5 个百分点，将导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税后利润以及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 203.78 万元。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2,412,109.76	12,412,109.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412,109.76	12,412,109.76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其信用风险调整因素不是可以直接从市场上观察到的输入值，但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本公司按照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苏州翌流明	苏州	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125.00	11.81	11.8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鲁、哈承姝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鲁、哈承姝	260,000,000.00	2021-12-17	自本合同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陈鲁、哈承姝	70,000,000.00	2021-12-21	自本合同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陈鲁、哈承姝	100,000,000.00	2022-04-01	自本合同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陈鲁、哈承姝	50,000,000.00	2022-07-13	自本合同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陈鲁、哈承姝	70,000,000.00	2022-05-31	自本合同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陈鲁、哈承姝	250,000,000.00	2022-08-31	自本合同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陈鲁、哈承姝	100,000,000.00	2022-11-07	自本合同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陈鲁、哈承姝	100,000,000.00	2022-11-16	自本合同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陈鲁、哈承姝	100,000,000.00	2022-09-30	自本合同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陈鲁、哈承姝	100,000,000.00	2022-11-07	自本合同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陈鲁、哈承姝	83,000,000.00	2023-03-27	自本合同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8.81	349.3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2019年2月18日，苏州翌流明与张嵩签订《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公司）之入伙协议》，同意苏州翌流明将其所持有的小纳光 66.6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入伙人，成为小纳光合伙人，取得小纳光财产份额，进而相应取得苏州翌流明授予的 666,000.00 股有服务期激励股权。认购价格为 1 元/股有服务期激励股权。入伙人根据协议取得的有服务期限激励股权，受限于入伙人在中科飞测或其子公司的 10 年服务期。

2、2019年12月9日苏州翌流明与张嵩签订入伙协议，同意张嵩通过认缴小纳光 60 万元新增的出资额的方式，成为小纳光合伙人，取得小纳光财产份额，进而相应取得苏州翌流明授予的 600,000.00 股有服务期激励股权。认购价格为 4.017 元/股有服务期激励股权。入伙人根据协议取得的有服务期限激励股权，应受限于入伙人在中科飞测或其子公司的 10 年服务期。2019年12月9日苏州翌流明与冉琦签订入伙协议，同意入伙人通过认缴小纳光 30 万元新增的出资额的方式，成为小纳光合伙人，取得小纳光财产份额，进而相应取得苏州翌流明授予的 300,000.00 股有服务期激励股权。认购价格为 4.017 元/股有服务期激励股权。入伙人根据协议取得的有服务期限激励股权，应受限于入伙人在中科飞测或其子公司的 10 年服务期。2019年12月9日苏州翌流明与马

砚忠签订入伙协议，同意入伙人通过苏州翌流明将其持有的小纳光 4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的方式，成为小纳光合伙人，取得小纳光财产份额，进而相应取得苏州翌流明授予的 450,000.00 股有服务期激励股权。认购价格为 1 元/股有服务期激励股权。入伙人根据协议取得的有服务期限激励股权，应受限于入伙人在中科飞测或其子公司的 10 年服务期。

3、2020 年 3 月 9 日，苏州翌流明与杨乐签订入伙协议，同意入伙人通过苏州翌流明将其持有的小纳光 2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的方式，成为小纳光合伙人，取得小纳光财产份额，进而相应取得苏州翌流明授予的 200,000.00 股有服务期激励股权。认购价格为 1 元/股有服务期激励股权。入伙人根据协议取得的有服务期限激励股权，应受限于入伙人在中科飞测或其子公司的 10 年服务期。

4、2020 年 9 月 1 日苏州翌流明分别与中科飞测多名研发人员签订入伙协议，同意各入伙人通过认缴小纳光 10 万元新增的出资额的方式，成为小纳光合伙人，取得小纳光财产份额，进而相应取得苏州翌流明授予的 100,000.00 股有服务期激励股权。认购价格为 4.0135 元/股有服务期激励股权。入伙人根据协议取得的有服务期限激励股权，应受限于入伙人在中科飞测或其子公司的 10 年服务期。2020 年 9 月 1 日苏州翌流明与中科飞测一名公司管理人员签订入伙协议，取得苏州翌流明授予的 20,000.00 股有服务期激励股权。认购价格为 4.0135 元/股有服务期激励股权。入伙人根据协议取得的有服务期限激励股权，应受限于入伙人在中科飞测或其子公司的 10 年服务期。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最近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格或者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员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5,949,528.1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29,430.31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79,239,784.92
7-12 个月	20,836,435.76
1 年以内小计	200,076,220.68
1 至 2 年	7,867,883.56
2 至 3 年	2,400,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210,344,104.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344,104.24	100.00	3,916,934.49	1.86	206,427,169.75	148,467,104.98	100.00	4,070,462.38	2.74	144,396,642.60
其中：										
账龄组合	117,520,536.95	55.87	3,916,934.49	3.33	113,603,602.46	127,185,227.54	85.67	4,070,462.38	3.20	123,114,765.16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92,823,567.29	44.13			92,823,567.29	21,281,877.44	14.33			21,281,877.44
合计	210,344,104.24	/	3,916,934.49	/	206,427,169.75	148,467,104.98	/	4,070,462.38	/	144,396,642.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86,416,217.63	1,728,324.34	2.00
7-12 个月	20,836,435.76	1,041,821.79	5.00
1 至 2 年	7,867,883.56	786,788.36	10.00
2 至 3 年	2,400,000.00	360,000.00	15.00
3 年以上			
合计	117,520,536.95	3,916,934.49	3.3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70,462.38	-153,527.89				3,916,934.49
合计	4,070,462.38	-153,527.89				3,916,934.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	54,583,474.13	25.95	
应收账款 2	37,535,960.84	17.85	
应收账款 3	20,499,000.00	9.75	409,980.00
应收账款 4	13,040,380.74	6.20	260,807.61
应收账款 5	12,568,079.98	5.98	628,404.00
合计	138,226,895.69	65.73	1,299,191.6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037,641.02	60,118,602.90
合计	89,037,641.02	60,118,602.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85,780,794.63
1 至 2 年	2,279,040.01
2 至 3 年	727,180.26
3 至 4 年	1,048,173.66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900.00
合计	89,842,088.56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82,858,506.47	53,540,559.86
保证金、押金	5,556,921.29	5,652,248.56
代扣社保	1,373,764.57	1,392,305.07
备用金	46,801.00	117,649.84
其他	6,095.23	
合计	89,842,088.56	60,702,763.3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84,160.43			584,160.4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0,407.11			220,407.1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20.00			-120.00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804,447.54			804,447.5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584,160.43	220,407.11		-120.00		804,447.54
合计	584,160.43	220,407.11		-120.00		804,447.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78,121,722.76	1 年以内	86.95	
其他应收款 2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4,021,027.26	1 年以内	4.48	
其他应收款 3	保证金、押金	2,090,575.74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2.33	233,280.04
其他应收款 4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667,956.45	1 年以内	0.74	
其他应收款 5	保证金、押金	655,611.51	1-2 年	0.73	65,561.15
合计	/	85,556,893.72	/	95.23	298,841.19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298,195.25		94,298,195.25	94,168,968.75		94,168,968.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4,298,195.25		94,298,195.25	94,168,968.75		94,168,968.7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中科飞测	24,000,000.00			24,000,000.00		
北京中科飞测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中科飞测	43,973,839.75	129,226.50		44,103,066.25		
香港中科飞测	2,195,129.00			2,195,129.00		
厦门中科飞测	2,000,000.00			2,000,000.00		
成都中科飞测	5,000,000.00			5,000,000.00		
武汉中科飞测	5,000,000.00			5,000,000.00		
珠海中科飞测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94,168,968.75	129,226.50		94,298,195.2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3,533,732.85	175,723,944.40	118,660,815.36	59,289,951.97
其他业务	45,909,926.40	40,425,607.62	1,532,719.43	304,330.92
合计	399,443,659.25	216,149,552.02	120,193,534.79	59,594,282.8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844.15	416,824.19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合计	86,844.15	416,824.1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70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96,054.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844.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087.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585,690.3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4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鲁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